

# 石狮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石狮市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强化平台建设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着力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管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和宣传。2025 年 10 月，我市获评“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每月定期发布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，公开惠企政策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义务教育等信息，2025 年市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7342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3 条（含规范性文件 57 条）。通过市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媒体报道等渠道发布文字、图文、视频、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材料 136 份。完成市政府及其办公室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，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我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

建立“接收—研判—办理—会商—答复”闭环机制，2025年全市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9件、上年结转7件，办结111件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5件，答复率95.5%。办结案件中，予以公开38件、部分公开11件；无法提供42件，主要是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以及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；不予公开13件，主要是申请事项属于行政执法案件、行政查询，以及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；不予处理1件，主要是重复申请；其他处理6件，主要是未按时办结答复申请件。2025年我市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9件，其中结果维持8件、结果纠正5件、其他结果6件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诉讼2件，其中结果维持1件、其他结果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5年全市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3931条。一是明确公文公开属性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应公开、尽公开，涉密信息一律不得公开。二是建立“三级联审”机制，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安全检测，确保公开信息规范、安全、完整。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做好评估清理和数据库更新维护，2025年全市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57件、废止72件、现行有效182件（不含不予公开6件、非政府部门2件）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发挥市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设置重点工作栏目23个、专题专栏20个，2025年网站访问量达169.56万人次。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加强政策二次传播，目前我市正常运维的政务新媒体共43个，其中微信公众号36个、微信视频号4个、小程序1个、微博1个、抖音号1个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强化移动端适配，支持无障碍浏览，服务多元群体需求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建设。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市政府办公室作为业务主管部门，下设文电股负责日常工作对接落实。二是健全公开机制。2025年完成《石狮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》《石狮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《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工作制度的修订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和社会公众评议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2025年全市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三是强化队伍建设。今年来，先后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为新录用公务员及事业干部开设政务公开专题课等，进一步提升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7	72	18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82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8602		
行政强制	90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478.581453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7	2	0	0	0	0	10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5	0	0	0	0	7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7	1	0	0	0	0	3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1	0	0	0	0	0	1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8	0	0	0	0	8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4	0	0	0	0	4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0	1	0	0	0	41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1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1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1	5	0	0	0	6	
(七) 总计		104	7	0	0	0	0	11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8	5	6	0	19	0	0	0	0	0	1	0	1	0	2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部署要求，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公众对政府透明度的需求，与目前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不相适应，政务公开水平仍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涉及领域较多，日常督促难度较大，政务公开队伍亟待进一步充实、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在完成市政府及其办公室、各镇（街道）及高新区目录编制的基础上，继续做好市直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，确保我市法定公开内容应公开、尽公开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梳理人员花名册，适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系统化培训，注重业务人员素质提升以及能力训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我市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通知0件、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0元。2025年度报表填报的制发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82件，不包括6份不予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及2份石狮

市残疾人联合会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不列入市政府部门统计报表，无需汇总）。